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2)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股限制性股票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尚需獲得國資主管單位批准，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本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已就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有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詳情的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 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激勵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穩健發展，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倡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171號文》、《178號文》、《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二. 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14,100萬股，約佔本計劃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1,702,267.2951萬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13,1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2.91%，約佔本計劃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77%；預留授予1,00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7.09%，約佔本計劃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6%。

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依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累計涉及的本公司標的股票總量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四.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法律依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職務依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實施本計劃時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1,192人，具體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聘任。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占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占本計劃 公告日 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比例
朱潤洲	董事、總裁	27	0.19%	0.0016%
歐小武	董事	25	0.18%	0.0015%
王軍	財務總監、董事 會秘書	25	0.18%	0.0015%
吳茂森	副總裁	26	0.18%	0.0015%
蔣濤	董事、副總裁	23	0.16%	0.0014%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不超過1,187人)		12,974	92.01%	0.7622%
首次授予合計(不超過1,192人)		13,100	92.91%	0.77%
預留		1,000	7.09%	0.06%
合計		14,100	100.00%	0.83%

註：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五.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08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08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3.08元／股；
2. 本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2.98元／股。

(三)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50%：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六. 本激勵計劃的相關時間安排

(一)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三)限售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 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30%
---------------------	--	-----

(五) 禁售期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滿，則參照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解除限售條件，在有效期內解除限售完畢。
3.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授予條件

本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2020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以2019年業績為基數，本公司2020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4.5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2020年本公司 $\Delta EVA > 0$ 。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解除限售條件

在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規定回購。

3. 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2022-2024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 (1) 按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本公司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6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本公司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

註：

1. $E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前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2. 在計算EOE指標時，應剔除本公司持有資產因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變更對淨資產的影響，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發行股份融資、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可轉債轉股等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利潤不列入考核計算範圍。
3. 若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本公司對標企業淨利潤同比上年度平均跌幅超過30%時，本公司當年歸母扣非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對標企業80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值的1.5倍，則視為該指標考核合格。

(2)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選擇

本公司選取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主營業務產品類型和應用領域相關性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作為對標樣本，共計15家，對標企業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000060.SZ	中金嶺南	002460.SZ	贛鋒鋰業
000630.SZ	銅陵有色	002532.SZ	天山鋁業
000807.SZ	雲鋁股份	600111.SH	北方稀土
000878.SZ	雲南銅業	600219.SH	南山鋁業
000933.SZ	神火股份	600362.SH	江西銅業
000960.SZ	錫業股份	601212.SH	白銀有色
002203.SZ	海亮股份	603799.SH	華友鈷業
01378.HK	中國宏橋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處理。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公司選取歸母扣非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EVA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均為本公司比較核心的財務指標，分別反映了本公司的成長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質量。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為本激勵計劃設定了合理的業績考核目標，本激勵計劃業績目標的設置在保證可行性的基礎上，具有一定的挑戰性，能夠體現「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外，本公司還對個人設置了嚴密的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1.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本公司聘請律師應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九.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生效程序

1.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本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激勵計劃同時公告。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3. 本計劃在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履行公告程序後，經國資主管單位審批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實施。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4. 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5.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6. 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7.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二) 授予程序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2.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3. 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4.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5. 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6.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7. 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8.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9.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本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變更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終止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本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5.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6. 本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

十.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4.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5.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6.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本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5.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6.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7.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一.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本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激勵對象正常職務調整，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工作或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調整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執行；不屬於股權激勵人員範圍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2. 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本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或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可根據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按約定條件解除限售。剩餘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3. 激勵對象因勞動合同到期終止、主動離職解除勞動合同，且未造成負面影響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
4.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2) 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依據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6) 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 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一)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 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13,100萬股限制性股票，假設2022年3月初授予，授予日本公司A股股價為人民幣6.23元/股(以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人民幣6.23元/股測算)，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1,265萬元(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該攤銷費用將在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u>12,895.31</u>	<u>15,474.38</u>	<u>8,596.88</u>	<u>3,782.63</u>	<u>515.81</u>

註：以上係根據本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委託代理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十三.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一)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三)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1.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回購的程序

1. 本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必要時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2. 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3. 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上交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上交所確認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手續，並進行公告。

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中，以下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彼等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獲授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本計劃 公告日 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比例
朱潤洲	本公司董事、總裁	27.00	0.19%	0.0016%
歐小武	本公司董事	25.00	0.18%	0.0015%
蔣濤	本公司董事、副總裁	23.00	0.16%	0.0014%
蒲銘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韓效義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柴永成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卯志強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丁吉林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李國乾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朱守河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張占明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趙晉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郭威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王辛成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張建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郭慶山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21.00	0.15%	0.0012%
張際強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00	0.15%	0.0012%
田明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冀樹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董曉輝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19.95	0.14%	0.0012%

		獲授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本計劃 公告日 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比例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原因			
楊家驊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謝青松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樊大林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陳開斌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19.95	0.14%	0.0012%
杜小明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9.95	0.14%	0.0012%
陳絢柱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19.95	0.14%	0.0012%
高立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監事	17.02	0.12%	0.0010%
史志榮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黃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陳學森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7.02	0.12%	0.0010%
梁鳴鴻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監事	17.02	0.12%	0.0010%
楊薇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監事	17.02	0.12%	0.0010%
合計		650.67	4.61%	0.038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其他激勵對象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建議採納本次激勵計劃的補充事項

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採納本次激勵計劃能夠實現上述目標，且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關連激勵對象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實施本次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474,485,019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2.16%。假設本公司發行14,100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中鋁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因此，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被視為於本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已就批准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有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詳情的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178號文》」	指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13,1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不超過14,1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無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激勵對象」	指	本計劃中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骨幹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A股限制性股票」 或「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A股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限 制性股票計劃」、 「本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或 「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